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，应到独立董事 3 名，实到独立董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规定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能够依法保障职工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决策，充分行使民主管理权利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以全票（三票）通过的表决结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合理、客观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以全票（三票）通过的表决结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金 浪

金 浪

吕延涛

吕延涛

郑成福

郑成福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 12 月 18 日